



检验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山东省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区分公司

受检单位: 山东省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区分公司

报告名称: 废水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威海德生技术检测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1. 报告无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。
4. 经书面批准复制的报告，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甚至单位公章），否则无效。
5. 报告涂改无效。
6. 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若非本单位自行抽取样品，检验结果仅对所收样品负责。未经检验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地 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岛路369号6号楼

邮 编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184082

E-Mail: weihaidt@126.com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W23042503

共 4 页 第 1 页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区分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正气路 3 号		
受检单位	名称	—		
	地址	—		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采样地点	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尚山镇正气路 3 号	采样日期	2023.04.25	
接样日期	2023.04.25	检测日期	2023.04.25~2023.04.30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	采样点位/ 送样标识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及 包装情况	样品数量	检测项目
废水	废水排放口 DW001	EW23042503 0101	微黄无味无 浮油微浊液 体, 瓶装完好	1L/瓶×2 瓶 +500mL/瓶×3 瓶 +250mL/瓶×1 瓶	总磷 (以 P 计)、挥发酚、五日 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、总有机 碳、pH、化学需氧量 (COD)、 总氮 (以 N 计)、氨氮 (以 N 计)、色度、悬浮物

三、依据及结论

判定依据	详见检测结果表。	
检验结论	详见检测结果表。	
备注	报告中的“—”表示此项不适用, 报告中“/”表示此项空白。	

编制人员: 胡月
(胡月)

审核人员: 裴芳芳
(裴芳芳)

授权签字人: 王利双
(王利双)

签发日期: 2023.05.02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W23042503

共 4 页 第 2 页

四、检测依据、仪器及检出限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现场监测检测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分析测试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1	总磷（以 P 计） (mg/L)	GB/T 11893-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—	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SW-Ys-1062)	0.01
					0.0003
2	挥发酚 (mg/L)	HJ 503-2009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—	KB-400 生化培养箱 (SW-Ys-1046) HQ30D 溶氧仪 (SW-Ys-1049)	0.5
3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(mg/L)	HJ 505-2009 稀释与接种法	—	HX-TOC-8000 总有机碳分析仪 (SW-Ys-1324)	0.1
4	总有机碳 (mg/L)	HJ 501-2009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—		
5	pH (无量纲)	HJ 1147-2020 电极法	笔式 PH 检测计 (SW-Ys-1302)	—	/
6	化学需氧量 (COD)(mg/L)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—	滴定管 (SD25-002)	4
7	总氮 (以 N 计) (mg/L)	HJ 636-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—	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SW-Ys-1062)	0.05
8	氨氮 (以 N 计) (mg/L)	HJ 535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—		0.025
9	色度 (倍)	HJ 1182-2021 稀释倍数法	—	—	2
10	悬浮物 (mg/L)	GB/T 11901-1989 重量法	—	FA2004 电子天平 (SW-Ys-1238)	4
/	本栏以下空白				
备注 /					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W23042503

共 4 页 第 3 页

五、检测结果表:

废水检测结果表 (一)

采样点位/ 送样标识	采 (收) 样 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值	
					GB/T 31962-2015	GB 21904-2008
废水排放 □ DW001	2023.04.25	EW230425 030101	总磷 (以 P 计) (mg/L)	0.260	≤ 8	≤ 1.0
			挥发酚 (mg/L)	0.0003L	≤ 1	≤ 0.5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(mg/L)	14.1	≤ 350	≤ 20
			pH (无量纲)	7.9	6.5~9.5	6~9
			化学需氧量 (COD) (mg/L)	22	≤ 500	≤ 100
			总氮 (以 N 计) (mg/L)	0.604	≤ 70	≤ 30
			氨氮 (以 N 计) (mg/L)	0.178	≤ 45	≤ 20
判定标准			色度 (倍)	5	≤ 64	≤ 50
			悬浮物 (mg/L)	44	≤ 400	≤ 50
			GB/T 31962-2015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; GB 21904-2008 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。			
结论			经抽样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 GB/T 31962-2015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B 级标准要求; 所检项目符合 GB 21904-2008 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标准要求。			
备注			结果有 “L” 表示未检出,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。			

废水检测结果表 (二)

采样点位/ 送样标识	采 (收) 样 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值
废水排放 □ DW001	2023.04.25	EW230425030101	总有机碳 (mg/L)	27.1	≤ 30
判定标准			GB 21904-2008 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。		
结论			经抽样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 GB 21904-2008 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标准要求。		
备注			结果有 “L” 表示未检出,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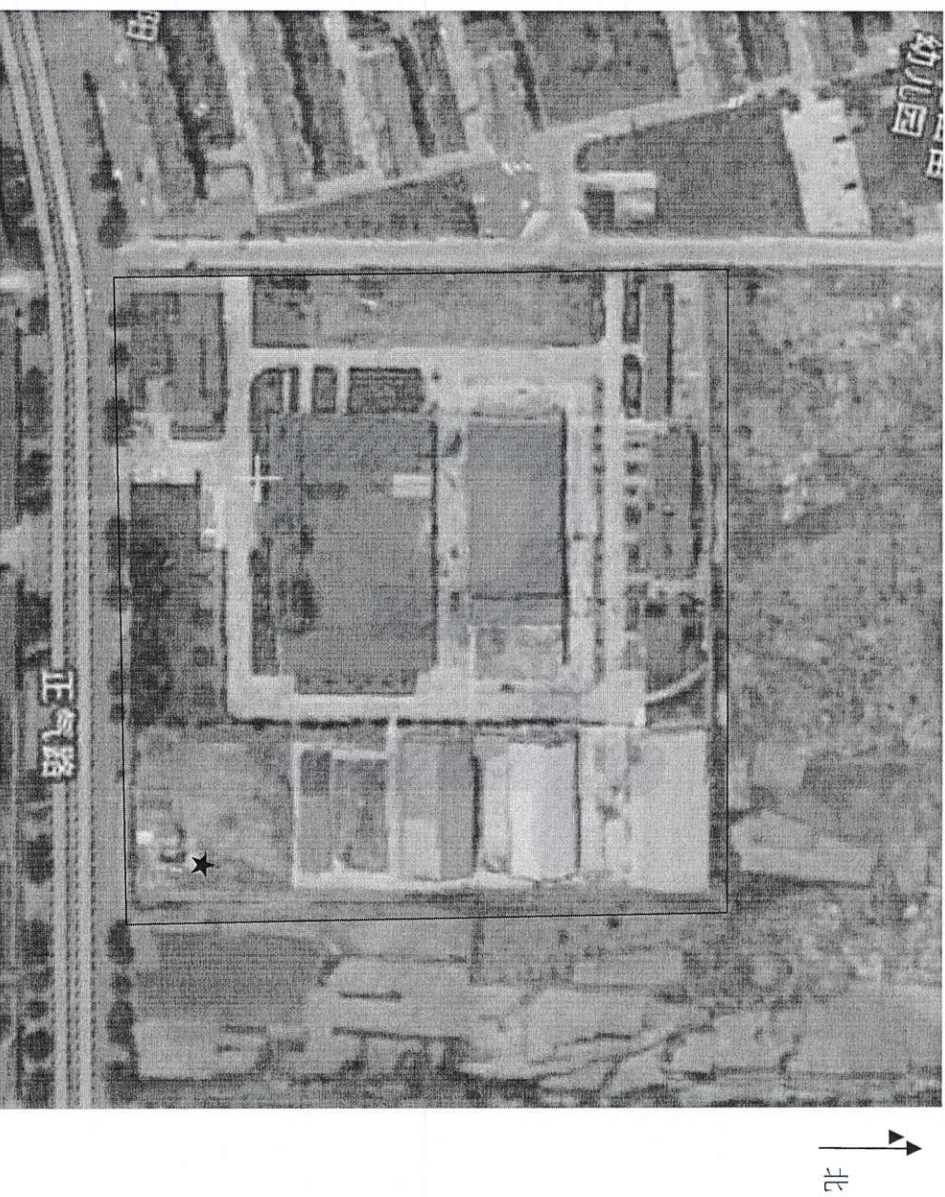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W23042503

共4页 第4页

六、附图：

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区分公司监测点位布局图



注：图中所示符号★表示为废水采样点。
本栏以下空白

